

现金分红是资本市场平稳运行重要基石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所有关负责人就《指引》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上交所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制定《指引》的?

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投资者获得回报的重要途径,是增强股票市场长期投资吸引力的必要条件,也是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三大意义:

一是培育价值投资理念,普及健康股权文化。二是吸引长期资金入市,增强市场稳定性。三是合理配置公司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问:上交所制定《指引》是出于怎样的基本考量?

答:上交所制定《指引》主要出于三大考量。一是境外市场的经验借鉴。以美国和台湾地区为例,美国的市场已形成以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为主、非稳定的股份回购和特别分红为辅的多种分

红方式并存与补充的制度体系,并形成以获取稳定现金分红回报为主的长期投资理念。台湾地区在2000年发布“健全股利政策”,要求上市上柜公司若无特殊理由,必须同时发放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受此政策影响,发放现金股利的上市上柜公司比例从2000年的49%迅速增加至2009年的81%,而送股方式的股票股利比例则显著下降。

而我国的资本市场正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需要借鉴境外市场经验,制定出一套符合市场实际运行状况的分红指引,努力完善现金分红的各项配套制度。二是法律依据。目前,我国有关公司股利政策的法律法规主要见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三是培育长期的投资理念。《指引》旨在细化中国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披露义务,增强现金分红政

策、决策制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请谈谈《指引》的主要思路和内容。答:《指引》在制定的思路上体现出三大特征。

第一,非强制性。《指引》意在倡导现金分红的最佳行为规范,并非强制公司分红,这一点和证监会规定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严格意义上来说,利润分配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自治范畴,交易所并不会对其进行强制要求。

第二,以信息披露为本。根据《证券法》第115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进行监管,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因现金分红政策属于投资者赖以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指引》为强化上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信息披露的深度,要求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明确披露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细化信息,例如可供选择的四种现金分红政策、例外情况下披露的事项等等。

第三,重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分红决策是否对投资者有利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随意性较大,这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上市公司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从内容上,《指引》包括六大方面。一是提供备选现金分红政策,规范例外情况。《指引》在落实证监会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有关现金分红规定的规定基础上,引导公司通过信息披露进一步细化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并增加相应的约束力。包括:(1)参考国际市场常用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固定金额政策、固定比率政策、超额股利政策、剩余股利政策等四种备选分红政策;(2)对于选择剩余股利政策的公司,需披露未来投资项目基本情况;(3)例外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分红政策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是引导建立中小股东参与机制。引导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支付率低于平均数60%的公司建立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机制;(4)在年报披露之

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5)要求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捷渠道;(6)按持股比例分段、分市值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三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按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三是通过政策鼓励公司提高分红水平。《指引》通过政策导向来鼓励公司分红,包括:(1)对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30%且红利收益率(红利与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的公司编制专项指数予以集中反映;(2)对于高分红(不低于50%)且红利收益率高(红利与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1年期存款利率)的公司,交易所在涉及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市场准入情形时给予支持或“绿色通道”待遇,并在相关评奖或考核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是倡导持续合理分红。针对实务中存在的以股票股利来迎合投资者偏

好、逃避现金分红的现象,《指引》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同时对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提出综合考量因素。既鼓励上市公司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又要求上市公司特别是新上市公司和刚完成再融资的已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现金分红异常的情况,提请中介机构监督和证监局核查。

五是分红水平事后评价。鼓励具有专业能力且客观公允的社会第三方对公司各年度的分红能力和水平予以评价和披露,本所也将发布现金分红年度研究和评价报告,积极营造正确认识公司分红能力和水平的舆论氛围。

六是鼓励在现金股利之外采用多样化回报股东方式。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回购股票的方式回报投资者。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予以考量,适用相应的鼓励性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投资者回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股票价值的决定性因素,是资本市场正常运作的基石。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于2012年8月30日前反馈至本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交所公司管理部,邮编:200120;传真:021-68811782,电子邮箱:listing@sse.com.cn。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引导和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促进资本市场理性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实现长期资金入市与现金分红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1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理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和相应决策程序,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引导

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和长期投资理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上市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未来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鼓励上市公司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一般可以选择以下4种股利政策之一,作为现金分红政策:

(一)固定金额政策。确定在未来一段期间内每年发放的现金红利为固定金额。如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足以发放,可以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中支付。

(二)固定比率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固定比例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提。

(三)超额股利政策。在按固定金额政策或者固定比率政策支付股利的基础上,如同时满足利润增长和可支配现金增加等条件时,向股东发放额外现金红利。

(四)剩余股利政策。上市公司根据未来投资项目和资金来源测算出所需的内部筹资额,从未分配利润中予以扣除后,将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条 采用剩余股利政策的上市公司,在披露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披露未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预计收益率,以及是否建立除不可抗力外达不到预计收益率的内部问责机制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20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14时在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由守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00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万股的7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1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胡廷锋、顾平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2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钢绳(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62%)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贵州监管局黔证监发[2012]73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依照《公司章程》及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向公司提交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在在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814,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桂梅先生主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提案审议情况: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0,814,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钧律师、霍桂峰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高陶 股票代码:600562 公告编号:2012-010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截止2012年8月15日,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函征,控股股东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周洪刚先生;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7、会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45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

的上述净利润,华立集团同意分别在2013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形式给予补足。

华立仪表收购华立集团持有的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2012年7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40《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仪表收购华立科技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2012年和2013年年度审计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3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守权先生请辞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李守权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雨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雨露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同意李守权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请辞财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刘雨露简历:刘雨露,男,1974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会计主管,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佛山新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佛山(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周洪刚先生;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7、会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45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450,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元创律师事务所律师;2、律师事务所名称:李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元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2-00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无异常波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